河 北 省 教 育 厅

冀教高函〔2026〕39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的通知》（教高函〔2026〕26号）统一部署，经研究，决定举办“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以下简称大赛）。现将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赛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目标与任务

（一）总体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以大赛为平台，用在课堂和实验室学到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在创新实践中增本领、长才干，在互学互鉴中增进中外青年的友谊，让广大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广阔天地中更好地展现才华。

——更中国。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充分展现新发展阶段高水平创新教育的丰硕成果，集中展示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创新人才培养的中国方案，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感召力。

——更国际。深化创新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业者，促进中外科技交流，打造世界大学生创新教育交流合作国际大平台。持续拓展海外区域赛，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更教育。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教育深度融合，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建设，弘扬劳动精神，营造重在过程、重在成长的竞赛氛围，引导学生在深入调研、躬身实践过程中涵养实干品格，提升创新实践能力，造就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的新时代好青年，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塑造力。

——更全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引领力。

——更创新。积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丰富竞赛内容和形式，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创造力。

——更协同。充分发挥大赛平台纽带作用，促进优质资源互

联互通，推动形成开放大学、开放产业、开放问题的良好氛围，助推大赛项目落地转化，营造支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共同合作、互相包容、互相支持的良好生态。

（二）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着力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效，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项目式”教学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弘扬科学精神，积极投身科技创新，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着力提升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配度，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内容

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赛道（详见附件 1-3），以及有关同期活动。

四、组织机构

（一）大赛由河北省教育厅主办，河北民族师范学院承办，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冠名支持。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赛事的组织协调与实施等工作。

（二）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等工作。

（三）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四）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赛事组织机构，负责本地、本校赛事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五、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敏处理。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伪造参赛资格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和所获奖项等，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35岁（1991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学校教师不得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

（四）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在校生以在读学籍报名（以2026年4月30日的学籍情况为准），毕业生以最高学历报名。参赛学生在1个赛道最多参与1个项目。**大赛往年总决赛获奖项目，不可报名参赛。**

（五）各高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主要包括参赛资格、成员实质性贡献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学校要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项目，从报名系统中导出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项目材料真实性和成员实质性贡献审核承诺书，经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在报名系统提交。参赛项目如出现违规和作假情况，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其推荐学校不得参评相关集体奖项，并视情调减推荐学校下一年省赛参赛名额；情形严重者，取消推荐学校下一年省赛参赛资格。参赛学校应对相关人员作出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六、比赛赛制

大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决赛两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决赛由河北民族师范学院具体组织。

七、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8-9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简称大创网）进行报名，在“资料下载”版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进行赛事咨询。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报名截止时间为9月25日12时。报名截止后，参赛人员、指导教师、项目组别、项目类别、项目名称等信息不得修改。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www.pilcchina.org），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校级初赛（9月10日前）。各参赛院校登录https://cy.ncss.cn/gl/login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管理用户使用省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工作规范》（见附件4）自行组织。各高校应在9月1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各赛道参赛项目总数以9月10日大创网实际报名数为准），并推荐参加省级决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推荐项目由学校汇总形成清单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报大赛组委会。9月10日后各高校可继续在大创网提交项目资料，报名截止后，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国际参赛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将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另行安排。

（三）省级决赛（10月中旬）。分网络评审和现场决赛两

个环节。大赛专家委员会结合各校报名情况对入围省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择优进入现场决赛。现场决赛分小组赛、排位赛和冠军争霸赛。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排位赛的项目不超过5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每所院校入选排位赛的项目不超过3个，产业赛道每所院校入选排位赛的项目不超过5个。省级决赛安排将另行通知。

八、评审规则

评审规则请登录大创网查看具体内容。

九、大赛奖项

大赛设金、银、铜奖，另设若干优秀组织奖。具体见各赛道活动方案。

十、激励政策

（一）本届大赛获得省赛冠军的项目（1项）可直接晋级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占用我省和院校晋级指标）。

（二）在上一届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奖的高校或本届大赛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2个赛道合计项目报名总数排名前十的高校奖励一个直通省决赛现场赛的名额（占用院校晋级指标，不重复奖励）。

（三）在上一届全国总决赛中，每获得金奖1个，增加3个推荐省网评赛名额；每获得银奖1个，增加2个推荐省网评赛名额；每获得铜奖或入围奖1个，增加1个推荐省网评赛名额。

（四）将国赛获奖情况纳入河北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工

程的项目点，作为省级分配高等教育本科质量工程经费的重要依据。

（五）对积极参与大赛并取得较好成绩的学校，在申报省级创新教育改革项目、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以及相关创新教育项目中予以优先支持。

十一、工作要求

（一）宣传发动。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

（二）认真组织。各校要按照教育部工作规范，落实三个“十不准”，做好校级初赛组织工作。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赛事组织流程、评审标准、监督机制，并将实施细则报送至组委会备案，备案工作应在赛事启动前完成，确保校赛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同时，为参赛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安排专人做好项目审核等工作。

（三）加强引导。各校要合理应用竞赛结果，破除“唯奖项”“唯分数”倾向，禁止简单将获奖与学生综合评价、推荐免试研究生、教师职称评聘直接挂钩，不得摊派参赛指标，不鼓励重金奖励获奖项目。加强学术诚信与竞赛规则教育，坚决杜绝挂名参赛、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规行为。

（四）扩大共享。各校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

十二、联系方式

大赛工作QQ群号为1090084270，请各高校指定1-2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朱慧霞 0311-66005303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贾岩 张霁舒 0314-2370018

省赛平台（投智圈）联系人：张成龙 13260252952

附件：1.“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高教主赛道方案

2.“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3.“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产业赛道方案

4.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工作规范

5.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生“十不准”

6.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指导教师“十不准”

7.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评审专家“十不准”

河北省教育厅

2026年8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1

“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高教主赛道方案

“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设立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别及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网络空间安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工业母机、高端仪器、机器人、具身智能、新材料、新能源、量子科技、低空经济、智能建造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生物技术、生物材料、创新药、智能医疗设备、智能医学、脑机接口、精准医疗、康复护理、健康康养、食药保健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农业大数据、智能农机装备、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科技服务、财经、法务、翻译、融媒体、文体旅游、非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体育、物流、电子商务、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银发经济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五）“人工智能+”项目：紧扣“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战略部署，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符合“人工智能+”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根据各参赛项目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和国际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项目发展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创业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人工智能+”

设置参赛项目类型。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创业组

（1）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21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二）研究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

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创业组

（1）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即2021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四、比赛赛制

高教主赛道分校级初赛、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现场赛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为：

（一）校级初赛。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成立由教务处、学生处、创新创业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和团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机构，统筹开展本校初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各校对报名的项目自行组织初赛，同时按照分配额度将推荐参加省决赛

网评赛的项目上传到省赛平台“投智圈”(http://www.xytzq.cn)，项目名称等参赛信息须与大创网报名信息一致。大赛组委会综合考虑各校报名团队数、去年大赛获奖数、创新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为各校分配省赛名额。推荐时，请按学校推荐项目优先顺序进行排序编号。校级初赛须在9月10日前完成。

（二）**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参照国赛安排设立网评环节，在学校推荐基础上，通过网上评审，遴选确定690个省赛获奖项目，并择优推荐部分优秀项目进入省决赛现场赛。

（三）**省决赛现场赛**。每所高校获省决赛金奖项目不超过5个。省决赛现场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五、评审规则

请登录大创网查看具体内容。

六、奖项设置

（一）本赛道设置金奖80个、银奖150个、铜奖460个。

（二）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五名）。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设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耳入眼入心，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厚植家国情怀、扎根中国大地，用创新实践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将个人奋斗融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二）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21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一）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盈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新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二）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三）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

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三、比赛赛制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分校级初赛、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现场赛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校级初赛**。由各校自行组织初赛，同时按照分配额度将推荐参加省决赛网评赛的项目上传到省赛平台“投智圈”（http://www.xytzq.cn），项目名称等参赛信息须与大创网报名信息一致。大赛组委会综合考虑各校报名团队数、去年大赛获奖数、创新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为各校分配省赛名额。推荐时，请按学校推荐项目优先顺序进行排序编号。校级初赛须在9月10日前完成。

（二）**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参照国赛安排设立网评环节，在学校推荐基础上，通过网上评审，遴选确定270个省赛获奖项目，并择优推荐部分优秀项目进入省决赛现场赛。

（三）**省决赛现场赛**。每所高校获省决赛金奖项目不超过3个。省决赛现场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四、奖项设置

（一）本赛道设置金奖30个、银奖60个、铜奖180个。

（二）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五名）。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高校、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沟通、争取支持。各高校要与地方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积极沟通，争取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3

“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产业赛道方案

“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设立产业赛道，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立足产业急需，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产教融合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参赛项目类型

（一）企业命题组

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征集命题。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

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1.产教协同创新组：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度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基于“四新”建设的内涵和要求，推动解决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难题，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与迭代创新。

2.区域特色产业组：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聚焦本届全国大赛举办地江苏省高端新材料、生物医药、信息通信等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50条重点产业链，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助力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产业生态。鼓励以“一人公司”（人工智能OPC）等小微团队为主体，以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工具为支撑，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解决方案。

3.国产操作系统软件组：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如鸿蒙、麒麟、统信等），面向信创替代、数字化转型以及新型场景开发，提供创新应用和整体解决方案，建立高效稳定、安全可信、生态兼容等优势，加速构建上下游协同创新生态，夯实自主可控的技术基石。

（二）成果转化组

聚焦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与市场化推广，围绕核心技术专利转化、实验室成果产业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等方向，深化产教融合，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更多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形成现实生产力的项目。

三、参赛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

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21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6年7月15日前正式入职）。

（三）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命题企业将对命题对策进行契合度审核评价。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四）成果转化组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2021年3月1日后注册），指导教师和项目成员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四、赛程安排

（一）征集命题。请命题企业于2026年8月15日12时前登录大创网（网址：https://cy.ncss.cn）申报产业赛道命题。

（二）命题发布。命题于8月下旬在大创网公布。

（三）参赛报名。各团队根据命题在大创网进行报名，各高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请命题企业、学校及参赛团队登录大创网，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

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

（四）校级初赛。由各校自行组织初赛，同时按照分配额度将推荐参加省决赛网评赛的项目上传到省赛平台“投智圈”(http://www.xytzq.cn)，项目名称等参赛信息须与大创网报名信息一致。大赛组委会综合考虑各校报名团队数、去年大赛获奖数、创新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为各校分配省赛名额。推荐时，请按学校推荐项目优先顺序进行排序编号。校级初赛须在9月10日前完成。

（五）省决赛网评赛。在学校推荐基础上，通过网上评审，遴选确定80个省赛获奖项目，并择优推荐部分优秀项目进入省决赛现场赛。

（六）省决赛现场赛。入围决赛的项目通过对策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等环节，决出各类奖项。每所高校获省决赛金奖项目不超过 5 个。省决赛现场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置

（一）本赛道设置金奖15个、银奖25个、铜奖40个。

（二）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五名）。

六、工作要求

（一）命题征集。各高校根据教育部产业赛道命题要求，结合学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围绕重点产业、新兴及未来产业发展，聚焦国产操作系统信创替代、数字化转型与新场景开发需求，积极联系和协助相关企业参

与产业赛道命题。

（二）参赛动员。各高校积极动员师生参加产业赛道比赛，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鼓励企业和高校在赛后积极启动项目对接会，进一步推动项目落地。

附件 4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的规范管理，扩大各级赛事的覆盖面，做好与总决赛赛制的衔接，制定本工作规范，请参照执行。

一、优化办赛机制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院校是校级初赛的主办单位，负责本校赛事组织与管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省级复赛的主办单位，对省内各院校初赛进行指导和监督，原则上由负责高等教育工作的处室牵头组织和管理省级复赛。

（二）完善承办制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申办省级复赛的院校进行评估，择优确定承办院校。有条件的省份应组织院校轮流承办，原则上同一院校不得连续承办三届，不得委托第三方商业机构承办。

（三）提升办赛实效。提倡节俭高效办赛，控制办赛成本，杜绝铺张浪费。注重学生参赛过程中的成长，彰显育人本质，合理应用竞赛结果，破除“唯奖项”“唯分数”倾向，禁止简单将获奖与学生综合评价、推荐免试研究生、教师职称评聘直接挂钩，不得摊派参赛指标，不鼓励重金奖励获奖项目。持续跟进优秀项目落地转化，做好大赛“后半篇文章”。

二、规范赛事组织

（一）**赛制设计**。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的主办单位应参照总决赛设计赛制并提前公布，比赛期间严格按照比赛规则执行。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应设置项目路演与答辩环节，实时公布比赛成绩，确保比赛公开透明。鼓励各省级复赛设置省级冠军争夺赛，省赛冠军项目（1 项）可直接晋级总决赛现场比赛（占用本省和院校晋级指标）。

（二）**项目审核**。各院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成员实质性贡献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推荐至省级复赛的项目由推荐院校加盖公章，推荐至国赛的项目由推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主办单位要取消其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对于审核把关不严的院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回溯相关责任，并调减或取消下一年晋级总决赛参赛项目名额和资格。

（三）**专家遴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比赛规模和实际情况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专家需求，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按规则随机生成省级评审专家库，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确定专家名单，不得委托第三方商业机构遴选评审专家。

三、加强赛事监督

（一）**明确导向**。参赛材料应客观展示项目的科学性和创新性，体现项目团队的参与度和贡献度，避免过度包装，杜绝参赛

文本及路演材料（包括PPT、项目书等）商业外包等现象。鼓励学生深入社会、行业、实验场所选题立项、调查研究、试验论证，锻造学生干事创业的能力。

（二）过程监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赛事过程性监管，及时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专家使用名单、专家评审表现、投诉处理、获奖结果等材料。各地要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大赛组委会将根据赛事组织情况，调配晋级总决赛参赛项目名额，并择优评选优秀组织奖、高校集体奖。

（三）持续改进。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从参与度、满意度、专业性、创新性等维度设计量化指标，评估省级赛事效果，及时总结办赛经验，持续优化赛事组织方案。开展赛后跟踪研究，分析赛事对人才培养、区域经济发展等的长期影响。

（四）制定细则。各院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本工作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赛事组织流程、评审标准、监督机制等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院校制定的实施细则须报送至所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须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备案工作应在相关赛事启动前完成，确保赛事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附件 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参赛学生“十不准”

一、不准重复参赛

严禁将总决赛获奖项目，或核心内容高度相似的项目，通过修改名称、更换负责人等方式重新包装后再次参赛。

二、不准伪造身份和贡献

所有团队成员必须是项目的实际参与者，严禁任何形式的“挂名”或虚报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与工作量。

三、不准抄袭与侵犯知识产权

项目核心创意、技术方案、商业内容等必须为团队原创或已获合法授权。严禁抄袭、盗用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著作权等成果。

四、不准伪造数据材料

项目提交的所有用户数据、专利授权证明、财务预测、技术参数、检测报告、荣誉证明等必须真实、准确、可追溯。严禁任何形式的捏造、篡改与夸大。

五、不准将核心工作外包代做

商业计划书、技术文档等核心参赛材料必须由团队成员独立完成。严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进行“代工”包装或撰写。

六、不准虚假陈述

在路演、答辩等所有环节，必须客观、如实介绍项目。严禁夸大技术成熟度、隐瞒重大风险或向评委做出无法兑现的承诺。

七、不准买卖参赛资格

严禁团队成员通过付费、人情关系等任何形式进行“挂名”“买卖席位”等。

八、不准参加违规培训

严禁参加各种声称由“评委”或“内部人士”提供的违规培训，避免卷入欺诈陷阱。

九、不准购买“保奖”服务

严禁通过任何渠道、以任何形式向中介、机构或个人购买声称能确保获奖的服务包。

十、不准干扰评审

严禁以任何形式（如请托、宴请、馈赠等）联系、影响或试图打探评委，干扰评审工作的独立性与公平性。

如出现上述相关情况，将永久取消学生参赛资格，通报相关学校，回溯学校责任。

附件 6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指导教师“十不准”

一、不准纵容或参与学生抄袭与侵权

教师须指导学生进行原创或取得合法授权，严禁默许、协助或直接参与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或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

二、不准伪造或虚报指导身份与贡献

教师必须是实际承担项目指导工作的本校教师，严禁挂名指导、虚报指导工作量或将非本人指导的项目申报为本人成果。

三、不准授意或协助学生伪造数据与材料

教师应督促学生确保项目数据、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不得指示、协助学生捏造、篡改任何参赛材料。

四、不准代替学生完成核心参赛内容

教师应以指导为主，不得直接代写商业计划书、代做技术方案、代制演示材料等本应由学生自主完成的核心内容。

五、不准组织或参与买卖参赛资格等活动

严禁教师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参与或默许学生“挂名”“买卖席位”，不得利用指导身份牟取不当利益。

六、不准参与推销“保奖”服务

教师不得推荐、协助学生购买任何“保奖”承诺类服务，并应主动抵制、举报相关虚假宣传与违规操作行为。

七、不准重复指导已获奖项目参赛

获奖项目如无实质性创新突破，教师不应鼓励或支持其重复参赛。

八、不准引导学生进行虚假陈述与隐瞒风险

在指导答辩与路演过程中，教师应坚持实事求是，不得教唆或放任学生夸大成果、隐瞒缺陷或作出不实承诺。

九、不准以任何形式请托公关、干扰评审

严禁教师通过人情请托、利益输送、宴请馈赠等方式影响评审过程与结果，不得接受违规辅导。

十、不准隐瞒、包庇违规参赛项目

教师负有监督与教育职责，发现学生存在违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不得姑息隐瞒，共同维护竞赛公平与诚信体系。

如出现上述相关情况，将永久取消指导教师参赛资格，通报所在学校并按照科研诚信有关处理办法执行。

附件 7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评审专家“十不准”

一、不公开

不准主动公开评审专家身份。

二、不委托

不准委托他人代替本人参与评审。

三、不参加

不准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审，遇到相关情况应主动回避。

四、不泄露

不准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评审细节，包括专家成员情况、评审资料、参赛者个人信息、评审过程情况、评审结果等。

五、不影响

不准对其他评委施加影响，发表任何带有个人目的或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

六、不要求

不准主动向各级组委会提出评审要求。

七、不谋利

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盈利活动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暗示

不准向社会和教育部门暗示、明示拥有可影响比赛结果的能力，包括承诺给予当届评委身份、承诺给予或影响大赛奖项等。

九、不收受

不准收受财物或礼品，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各种荣誉、头衔或特殊奖励。

十、不散播

不准私自对外发布未经大赛组委会许可并与大赛相关的信息或言论。

如出现上述相关情况，永久取消评审资格，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各界进行通报。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